

商事法  
专题研究文库

# 商事法

王保树/主编

## 公司法人格否认 法理研究

朱慈蕴/著

法律出版社

■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商事法研究中心 / 王保树 主编

#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宋永毅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朱慈蕴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9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王保树主编)

ISBN 7-5036-2538-4

I. 公… II. 朱… III. 公司法—法理学—研究—中国  
IV. D922.2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88)第19278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 850×1160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50 千

---

**版本**/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7-5036-2538-4/D·2152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  
我敬爱的父亲、母亲

# 总 序

---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入选书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事法研究中心和法律出版社共同确定，主要是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商事法研究中心虽属于并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但它是面向社会、开放的研究机构。因此，入选书目的作者不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而是包括所内外的商事法学者，主要是中青年商事法学者。

无疑，书店里陈列的各类丛书已不算少。现在，我们也编写丛书之类的大型文库，很有凑“热闹”之嫌。然而，这只是就形式上而言。如就其实质而言，嫌疑就自然解除了。我本人热衷于两大研究领域，一是经济法，一是商事法。前者，需另作讨论。仅就商事法而论，如荀况在《劝学》中所云：“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生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当我接触商事法的时候，深感如临浩瀚大海一般。从事对它的研究工作，当然要花“锲而不舍”之功。然而一旦略有收获，就会带来无穷的乐趣。就整个学界的商事法研究状况而言，不难发现有许多可喜之处，但也不容乐观。如何进一步繁荣商事法的研究？我以为应着眼于扎扎实实的基础工作，而不是盲目地追求轰动效应。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考虑，商事法研究中心已着手做三件事：一是编写《商事法文库》，包括一套系统阐述商事法理论的著作；二是编写《商事法论集》，每年出版一卷，及时发表商事法学者的学术论文；三是编写本专题研究文库，陆续出版

商事法学的专著。无疑,这三件事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有效地促进学界对商事法的研究,加强商事法学的学科建设。但是,其具体宗旨又有不同。以编写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而论,它主要是为了倡导和推动人们对商事法的专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精心解决商事法各领域的具体理论问题。没有对专题的认真研究,商事法学不可能有雄厚的基础,它也不可能有活力。当然,专题研究要难于教科书的撰写,它需剖析商事法某一具体领域的历史、现状、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议,尤其需要有作者对该领域的自己的见解,纵然是一两点也好。然而,困难往往是同需要并存的。因此,解决这些困难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本文库不采用“命题作文”的作法,即不是先拟定选题再分配于作者,而是根据商事法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选择含有某一领域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当然,并不要求已成定论)的著作列入本文库。本文库的选题标准是:(一)应是学术著作;(二)须是对商事法专题进行认真研究的论著;(三)须是符合学术规范的著作。选入本文库的著作不限于仅研究中国商事法,可以是商事法的比较研究著作,也可以是某个国别的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但不论是上述哪一类著作,都应是对商事法前沿课题和重大课题有深入研究的,都须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认识的深化,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的进一步思考。需要提及的是,经济法专题研究的著作也将依上述标准选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属于商事法,它正如商事法不属于经济法一样。并且,选入本文库的经济法专题研究著作也应有利于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一俟条件成熟,再另编《经济法专题研究文库》。

本文库的问世得益于中青年商事法学者的积极参与,编入文库的每一部著作都分别渗透着他们的心血。他们对商事法学的贡献,人们是不会忘记的。本文库的出版更得益于法律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当我向该社提出本文库选题的时候,他们立即欣然接受并给予了积极的合作。该社繁荣学术之举,使我和本文库所有作者都为之感动,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衷心欢迎读者阅读本文库的每一部

著作,并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万事开头难,但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本文库第一本著作的出版就预示着文库的美好未来,我对本文库的前景充满了信心。

王保树

1997年3月28日于北京芳城园

# 序

---

无论是揭开公司的面纱,还是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都不是昨天才出现的法律措施和法理。但是,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它的理念及其内涵都没有得到系统的揭示和总结。然而,为寻求其规律,尤其是为在尊重其科学意义的情况下将其引进到中国,揭示和总结它的理念和内涵是非常必要的。我认为,朱慈蕴撰写的《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的意义恰恰就在这里。

当公司法人制度问世于人间之时,人们惊呼这是一项伟大的发明。因为,它赋予了公司以独立人格,刺激了投资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所以,公司法人制度成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并一直为人们所沿用。无疑,公司法人制度的内涵是极为丰富的,但支撑它的是三大支柱: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分离;公司具有独立人格;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其中,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分离是基础。在此前提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同样,只有坚持此前提,股东放弃对他投入公司的财产的直接控制权,他才被承认享有有限责任的优惠,即股东仅以出资额(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不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显然,公司法人制度的设计既有经济价值目标,也有公平、正义的伦理价值目标。然而,人们的实践并不总是向着这一目标前进。当人们充分追求它的经济价值目标之时,其公平、正义之伦理价值目标被一些人不同程度的忽视了,甚至滥用公司法人格者也日益增多。于此,如果



既允许股东直接控制他投入公司的财产,过渡操作公司,侵害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又继续允许该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岂不是将丢掉公司法人制度应具有的公平、正义价值目标吗?为了坚持公司法人制度的宗旨,尤其是坚持它的伦理价值目标,各国无不寻找新的法律措施。其中,揭穿公司面纱或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就是最突出者。根据这种法理,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资格之时,在承认公司法人存在的同时,运用司法判例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否认公司法人格的机能——股东与公司的分离,要求股东和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无疑,这样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恢复因公司法人资格被滥用而失去的公平与正义。

虽然,揭穿公司面纱和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已被广泛运用,但我国对其了解还停留在表面层次上。这方面的文章虽已有之,但寥寥无几。甚至,被人误解者也有之。在此情况下,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外经验,加以系统探讨和研究,给人们以科学的认识,并对我国引进该法理的可能与思路进行设计,实为必要。《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的价值和贡献就在这里。该书立足于法律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多角度地分析了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所实现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从诉讼程序的侧面对其适用进行了考察和分析,揭示了诉讼程序和该法理两者价值目标的关联性和一致性;探讨了一人公司场合下公司承担一人股东债务的反向特点;跳出了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狭义保护范围的圈子,从公司社会责任的新视角考察该法理的作用。特别在联系我国实际时,提出了民、商法三原则的特性及其在该法理适用中的重要地位。

我作为朱慈蕴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指导教师,深知她在研究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这一问题上所倾注的心血。在三年的博士课程学习期间,除了学习公共课外,她以全部精力阅读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的大量著作,并且根据国内已有外文著作的线索,通过各种渠道索取国外的同类问题的最新论文,因而掌握了充分的资料,完成了自己的博士论文,将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准。

本书就是在她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朱慈蕴曾在大学学过经济,在天津财经学院任副教授,多年从事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由于她在研究工作中有经济学的基础和民法、商法、经济法的法学基础,加之下苦功夫,她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不仅资料详,而且知识新,是可以给读者新意的。

在这本专著问世之时,我愿作此序把它推荐给各位读者。

王保树

1998年6月15日

# 导 言

---

当今的世界是公司的世界，当今的时代是公司的时代。公司法人制度，这个历经近四个世纪发展的“神奇什物”，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高奏着经营主体的主旋律，发挥着让世人瞩目的重要作用。

伴随着公司人格从不独立到独立和股东责任从无限到有限的发展历程，公司制度也从其萌芽到形成，而后又不断地发展、完善。当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获得最充分的体现时，也就标志着现代公司法人制度框架体系的最终完成。所以，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始终被作为公司法人制度的两大基石，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值得强调的是，法律在创设公司独立人格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时，并非只考虑其经济上的价值目标，尽管这种经济动因非常重要。因为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必须严守永恒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于是，我们看到在公司法人制度这个秩序体系下，有若干规定约束着公司股东不得为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如关于资本金的规定，关于不得违法分红的规定，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权力如何行使的规定等。由此确立起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两极利益平衡体系。在严格遵守这一经济价值目标和公平价值目标协调统一的公司法人制度的各项法律规定前提下，公司股东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

责任的利器，去实现自己的利益目标。一般场合下，法律也将维护公司独立人格这层面纱，阻止公司债权人穿越这层面纱，直索公司股东的责任。

然而，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设计初衷在具体运作中，发生了“实然不及应然”的结果，即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异化现象有其一定的客观原因：其一是因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相比，在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框架内处于一种优势地位上。公司股东是否恪守分离原则，真正放弃对投入公司的财产支配权，公司外部的债权人既难以实施监督，又难以进行调查。所以，当公司股东在享受股东有限责任优惠的同时，仍然直接支配公司财产，就意味着股东违背了由法律设计的对公司债权人的承诺。其二是因为公司法人人格制度中潜藏着一种“道德危险因素”（moralhazard factor），即公司股东将投资风险与经营风险过度地转移到公司外部的诱因。这种诱因在法律对股东约束不足下，就会迅速膨胀，导致股东出资不足、抽逃资金、回避法律义务或契约义务等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其三是因为与所有成文法一样，公司法人人格制度本身存在法律漏洞，无法对公司股东形成一种完全有效的约束机制。由此而来，必然会使本应平衡的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体系向股东一方倾斜，使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受到公然挑战。于是，美国率先创设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也称揭开公司面纱。就是说，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于各种不法目的时，违背了公司法人人格制度本来的初衷，法律将揭开公司的面纱，让公司背后的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正象美国法院的桑伯恩法官这位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先河者所言：“就一般规则而言，公司应该被看作法人而具有独立的人格，除非有足够的相反的理由出现；然而公司的法人特性如被作为损害公共利益、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保护欺诈或为犯罪抗辩的工具，那么，法律上则应将公司视为无权利能力的数人组

合体”<sup>①</sup>。如果用形象的语言来形容，公司独立人格这层面纱就象股东忠实的卫士，当股东“善待”它时，它将坚定地站在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防止公司债权人直接追索公司股东的责任；当股东“侮辱”（即滥用）它时，它就会在股东最需要它的时候侧身一边，任凭债权人直索股东的责任。

在我国，确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具有实践意义。我国公司法律制度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建立，当它一经确立，就获得迅速的发展。特别是在1993年我国颁布现行公司法后，公司法人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由此标志着公司法人制度作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模式已被肯定下来。其中，公司法人制度的经典——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在我国公司法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sup>②</sup>。然而，同西方发达国家所走过的道路相同，在我国，公司法人制度在发挥其推动投资增长和迅速积累资本的同时，也被股东用作逃避契约或法律之义务，牟取非法之利益的工具。诸如公司资本不实而空壳运转，设立数个公司用来转移资金逃避债务，利用公司玩弄合同等。而且此等现象绝非个别，相反，具有相当地普遍性。解决这些问题，单纯依靠我国现有的公司法律框架体系是不行的。因此作为一种法律对策，“引进”西方公司制度中行之有效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对我国现行公司法人人格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并通过该法理的适用，解决上述实践中的问题，实现公司法人人格制度原本设计好的公平、正义目标。

近年来，不断有介绍和探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的文章见诸于报端。可见，学术界和法律实务界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在我国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的现实意义。然而，与其他国家对该法理的研究已经形成体系相比，我国的相关研究仅属凤毛麟角，到目前

---

<sup>①</sup> Sanborn, J., in *United State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 142 F. 2d 247, 255 (C. C. E. D. Wis. 1905)。

<sup>②</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第2、3、13条。

为止，从事该法理专题研究者更是寥寥无几。特别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虽然有很少数的司法判例已经开始尝试对该法理的运用，但还不够典型，基本上仍处于一种空白状态。正因为如此，笔者选择了本论题进行研究。

公司法人格否认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又称“刺破公司面纱” (piercing the corporation's veil) 或“揭开公司面纱” (lifting the veil of the corporation)，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 (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 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置的一种法律措施。虽然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这项法律措施的具体称谓有所不同，前者多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后者则叫做否认公司法人格，但都已作为司法判例中维系公司法人格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本文为了研究的方便，基本采纳了同为大陆法系的日本学者的提法，统一称作“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这里之所以称之为“法理”，并非从法律之一般理念的含义出发，主要是从该法理为判例法之一项重要措施来考虑的。无疑，成文法在各国司法实践中都具有优先适用的地位，“然社会事物，变化万端，法律之观点，自难概括无遗”<sup>①</sup>。当成文法无法对具体事物给予明确解释时，可适用习惯法。若习惯法也无法解决，法院又不得以法律无规定而拒绝受理争议案件时，大多数国家的民商法中都认为，可依自然法则判断之<sup>②</sup>。自然法则，即指正当之法理也，或称客观之道理也。王泽鉴先生对法

---

① 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4页。

② 如奥地利民法第7条规定：“无类推之法规时，应熟思慎虑，依自然法则判断之。”瑞士民法第1条第2项规定：“本法未规定者，审判官依习惯，无习惯者，依自居于立法者之地位所应行制定之法规判断之”；第3项规定：“于此情形，法院须恪遵稳妥之学说与判例。”转引自：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2)，第4页。

理之要意作了深入研究后，强调法理之要意应为下述四种含义之总结<sup>①</sup>：其一为事物当然之理；其二为法律全体精神所生之原理；其三为法律之原理；其四为谋社会共同生活、不可不然之理，即自然法上之原理。当“实体法不备或不明确时，法律人须返回到此种事物之本质”，这就是法理之要意也。笔者也认为，法理之基本含义就是自然法则之理或事物当然之理。在判例学说上表现为，如果法律对某具体事项无规定，且无其他规定可类推适用，就应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或事物当然之理，由此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完善。所以，根据公司法人格否认作为判例法上之重要措施，将其称之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是较为妥当的。

然而，在此需要说明，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虽然作为判例法上之重要措施，但本文并不是只局限在判例法上讨论该法理的一些具体问题。换言之，笔者认为，有些场合下，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要作广义的解释。特别是当一些国家将判例中经常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解决的问题，以立法的形式修订于公司法中时，实则是以明确的法条规定公司股东有限责任之例外。例如，德国现行股份公司法中加入了关系企业的一章，该章就对何种场合下母公司应对子公司债务直接负责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与揭开公司面纱具有相同的作用，也可以视为广义的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可以预见，随着公司法人制度的不断完善，过去靠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解决的问题，将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公司法中，以便通过立法的方式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主体。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虽说是对公司法人人格之否认，但它与彻底否认公司的法人人格有本质区别。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实质上是对照法人制度的目的，就某一公司而言，贯彻其形式的独立性被认定违反了正义、衡平的理念，并不对该公司的存在给予全面否定，而是在承认其法人存在的同时，只就特定事实否定其法人格的机

<sup>①</sup> 前引：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5页。

能，将公司与其股东在法律上视为同一体。简言之，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不是对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否定，而是对该制度的一种必要补充。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真谛即在于：法人制度者，原为应社会生活的需要，为大众的便利和公共利益而设置；如果法人的设立是为了不法目的或者设立法人有反社会的倾向或者其他为公共利益所不允许的情况，国家自然有权将法人人格剥夺而否认法人的存在<sup>①</sup>。这样，“将公司人格否认作为公司人格独立必要而有益的补充，使二者在深沉的张力中，形成和谐的功能互补”<sup>②</sup>。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文献，经过钻研，形成了论文的基本思路和框架，并提出自己的一些观点。本书试图运用辩证的方法、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价值分析的方法、判例研究的方法等，对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本质特征，它的适用要件和适用场合，它在诉讼程序中的特殊性，它在一人公司和母子公司的特定场合下的具体运用，它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群体的保护作用，以及它所体现的法律价值目标等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借鉴该法理的建议。总之，笔者写作此书，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目的在于使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能够在我国尽早地开花结果，促进我国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不断完善。

---

① [日]大隅健一郎著：《法人格否认的法理》，载于《会社法的诸问题》（增补版），有信堂1958年，第1—2页。

② 蔡立东著：《公司人格否认论》，载于《民商法论丛》第2卷第327页，法律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朱慈蕴

朱慈蕴，1955年生，安徽省泾县人。1982年2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商经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此后留校任教，并通过全国法律本科自学考试。1995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于法学研究所王保树研究员，研习民商法，1998年7月毕业，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天津财经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发表和出版《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合著〕〔获天津政府第5届社会科学奖〕、《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概论与案例分析》〔主编〕、《经济法律手段软约束的成因与对策》、《论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价值取向》等。